

从历史的维度审视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进程和成就

田海舰¹, 田雨晴²

(1.河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2;2.河北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天津 300401)

摘要:法治是治理国家的基本形式。在中国治理史上,法家提倡“法治”,为我们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想资源和丰厚营养。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党的几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不懈的探索,我国最终走上了“法治”建设的科学治国之路。从历时性的角度考察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进程和伟大成就,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法治;法家;法治建设;依法治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中图分类号:D920.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5)01-0001-05

法治,是治理国家的基本形式。在中国治理史上,法家提倡“法治”,主张“以刑去刑”。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经过60多年的艰辛探索,最终走上了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依法治国,是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基本治国方略,是对人类治国经验的科学总结,是中国共产党治理国家的正确选择。从历时性的角度考察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进程和伟大成就,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国古代法家的“法治”思想

在中国治理史上,法家提倡“法治”,反对“德治”;主张法先德后、法本德末;主张“以刑去刑”,反对“以德去刑”;主张法律不必建立在道德的基础上。秦王朝统一中国后,以“法治”思想治国。随着秦王朝的灭亡,尽管儒家的“德治”思想逐渐位极独尊,但实际上历朝历代实行的都不过是“外儒内法”、“阳儒阴法”。

在我国历史上,管仲最早提出治理国家最重要的是立法度,“不能废法而治”。他从法与国家的生存关系出发,认为“法者,天下之至道也,圣君之宝用也”^①(《管子·任法》)。“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管子·明法解》)。“国之所以为国者,民体以为国;君之所以为君者,赏罚以为君”(《管子·君臣下》)。法,是所有社会行为的准则规范。君主治国理政,在于“申之以宪令,劝之以庆赏,振之以刑罚”^②(《管子·权修》)。因此,法乃治民治政治国治权的法宝。治民的最终目标,是使民“齐”,即使民与君上下一心,步调一致,行有规,止有矩;治民之齐的根本方法,是刑赏;刑赏运用的尺度,是“禁罚威严”和“刑省罚寡”^③。法一旦制定,就不能“废法而治”,就要维护法的权威性。“先王之治国也,不淫意

收稿日期:2014-11-17

基金项目:教育部2014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研究”(14JDSZK061);河北省教育厅重点项目“中国传统文化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研究”(SD141054);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模式创新研究”(HB14MK026)

作者简介:田海舰(1970-),男,河北易县人,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伦理学。

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也。动无非法者所以禁过而外私也。威不两错,政不二门。以法治国则举措而已”^[1](《管子·明法》)。“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1](《管子·七臣七主》)。管仲强调法先于礼义德教,强调礼义德教须以法治为基础,在法治的前提下确立“君道”。

慎到坚决主张“法治”。在他看来,“治国无其法则乱”,“民一于君,事断于法,是国之大道也”^[2]。慎到“尚法”,认为“法”是至高无上的。他说:“法者,所以齐天下之动,至公大定(正)之制也。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谋,辩者不得越法而肆议,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2]他将“法”比拟为称轻重的权衡、量长短的尺寸等度量衡,认为法的最大作用在于“立公弃私”。慎到主张恶法亦法,“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2](《慎子·威德》)。他认为“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有法而行私,谓之为不法”^[2]。他主张严格遵守法律,认为能否遵守法制,关键在于各级官吏特别是国君本人,“为人君者不多听,据法倚数以观得失。无法之言不听于耳,无法之劳不图于动,无劳之亲不任于官。官不私亲,法不遗爱,上下无事,唯法所在”^[2](《慎子·君臣》)。如果君主能“事断于法”,依法赏罚,做到“法之所加,各以其分”,就能使“怨不生而上下和”^[2]。慎到主张“立公”,反对“行私”,事实上就是主张“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的“法治”。

商鞅主张法治先于德治,法治是德治发挥作用的前提。他提出“法任而国治矣”^[3](《商君书·慎法》),强调“垂法而治”,“法者,国之权衡也”^[3](《商君书·修权》)。“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3](《商君书·定分》)。“所谓壹刑者,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3](《商君书·赏刑》)。商鞅曾劝告国君要“不贵义而贵法”,“任法而治”。商鞅重视法治,但也并不是完全否定德治,不要礼与德,而是认为法治不但先于德治,而且是统治者使道德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德生于刑”、“德生于力”,因而应该“任力”和“贵法”。他说:“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3](《商君书·更法》)“法治”与“德治”并不是君主的任意选择,而是社会形势变化的结果。他说:“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3](《商君书·画策》)而春秋以来出现“亲亲而爱私”,“强国事兼并,弱国务力守”的局面,诸侯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取得兼并战争的胜利,就必须“以力服人”,实行“法治”,而不能“以德服人”,实行“德治”^[3](《商君书·开塞》)。于是,“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3](《商君书·更法》)。古代帝王都是“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3]。商鞅把法置于先于德的地位,非常重视法的基础性作用,没有看到道德对法的积极意义。

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不务德而务法”,坚决反对“释法而任智”的人治。在他看来,“释法术而心智,尧不能正一国;去规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轮;废尺寸而差短长,王尔不能半中”^[4](《韩非子·用人》)。因此,在一切领域应“任法去私”,“上法而不上贤”,“去智而于一法”^[4](《韩非子·忠孝》)。他认为:“家有常业,虽饥不饿;国有常法,虽危不乱。”(《韩非子·饰邪》)“故治民无常,唯法为治”(《韩非子·心度》)。“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实足食也;妇人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养足,人民少而财有余,故民不争。是以厚赏不行,重罚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虽倍赏累罚而不免于乱”^[4](《韩非子·五蠹》)。为维护社会秩序,必须要有国家和法律来“禁暴”、“止乱”。韩非认为,人性是自私自利的、不可改变的,为了“禁暴止乱”,就不能依靠“恩爱”、“德厚”来感化,而只能使用暴力。他要求人君“不养恩爱之心,而增威严之势”,极力主张“用法之相忍,以弃仁人之相怜”。他既反对孔孟的“德治”、“仁政”,也反对荀子的“起礼义以化之,重刑罚以禁之”,认为治理国家唯一有效的途径就是实行“法治”,“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不务德而务法”^[4](《韩非子·显学》),将法视为“帝王之具”^[4](《韩非子·定法》)。他认为,人类历史的发展是进化的,时代变了,历史条件不同,治国的方法也应相应变化,以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如果在“争于气力”的当世仍“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那就是“守株待兔”,必遭世人耻笑^[4](《韩非子·五蠹》)。因此,他说:“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4](《韩非子·心度》)

法家从人性恶的理论前提出发,认为人都是趋利避害、不可教化的,对待百姓只应“以法为教”、“以吏为师”。这是法家鄙视“德治”的根本原因,也是法家思想的最大弊端。秦始皇把法家的这些思想推向极致,试图用“严刑峻法”来巩固国家天下,以求万世不衰,结果却是民不聊生、众叛亲离,落得二世而灭的可悲下场。这是法家重“法治”、轻“德治”必然造成的恶果。随着秦王朝的灭亡,法家思想逐渐消融在儒家“德主刑辅”的治国思想之中。从西汉起,儒家的“德治”思想能够很快居于独尊地位,归根到底,是统治阶级刻骨铭心地记取了秦王朝重“法治”、轻“德治”的历史教训,体会到了民心向背,水亦载舟、水亦覆舟的王朝更迭的历史法则。

“法主德辅”、“德法并举”作为一种治国实践而非治国理论,存在于汉代以后中国封建统治的长期实践过程之中。“德刑不立,奸轨并至”(《左传·成公十七年》)、“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史记·陆贾列传》)。中国古代治国史讲求的是文武之道,德法不可偏废。

当然,值得注意的是,在实践中,尽管中国古代对法的论述层出不穷,但其含义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在古代中国,法多指刑法、律例,如司法机关称刑部,法律称为《大唐律》、《明律》之类。而对于“法治”的理解,也往往停留在“严刑峻法”的治国意义上,把法家较为中正的“法治观念”抛诸脑后,形成了所谓谈“法治”色变的陋习。由于对法和法治含义的理解片面而偏激,造成了传统法治观念的淡薄。应当承认,法家的“法治”,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并不是“善治”,甚至可以说,法家的“法治”是暴烈的“人治”。现代意义上的“法治”概念,实际上主要是移植和来源于西方的“法治”概念,与我国古代的“法治”观念有着本质的不同。但无论如何,法家思想毕竟为我们今天治理国家和治理社会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想资源和丰厚营养,给予我们诸多教益和启示^[5]。

二、党的几代中央领导集体对“法治中国”建设的艰辛探索

新中国成立后,如何治理国家成为中国共产党面临的重大课题。我们党科学总结人类治国经验,经过60多年的艰辛探索,最终走上了社会主义法治道路^[6]。

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摧毁旧法制、创建新法制,开始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新征程。特别是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向“法治”社会迈出了关键一步。到党的八大,我国已逐步树立了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然而,随着1957年反右斗争的扩大化,法律虚无主义蔓延。十年“文革”更是无视法制、排斥法制,推延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进程,但也从反面教育了党和人民,使得在改革开放后加速了向社会主义法治的跃进。人民民主法治观在经过一段坎坷之后,又重新迸发出时代的光辉。总之,这一时期“法治”建设的最大贡献,是规定了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政治性质和方向。

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任务,确定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基本方针,逐步奠定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基础和法律基础,把法治中国建设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作了重要准备。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明确阐述了“依法治国”的科学内涵,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第一次提出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首次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7]的战略任务。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将其载入宪法,从全党的意志转化为全国人民的意志。党的十六大明确将“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8]作为我们党治国的基本经验。确立“依法治国”的基本治国方略这一重大决策,是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全面思考而得出的科学结论。

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强调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行了创造性发展。2004年,国务院颁布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核心是要为人民执好政、掌好权。党的十七大更是提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强调要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9]。党的十八大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10]。

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依法治国进行了顶层设计,开启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各界隆重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30周年大会上强调指出,“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11]。他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执法司法的重要指导。”他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他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强调:“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坚决整治以权谋私、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严禁侵犯群众合法权益。”他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礼法合治,德主刑辅”。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提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12]的整体法治建设思想,旗帜鲜明地回答了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廓清了前进道路上的思想迷雾,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新的里程碑。

三、十八大以来法治中国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法治中国建设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成就。

在立法方面,立法机关完善科学立法。备受关注的物权法于2007年获得通过,相继出台了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就业促进法、食品安全法、社会保险法。2011年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到2014年9月,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42件、行政法规737件、地方性法规8500多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800多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我国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最鲜明的体现。

在执法方面,执法机关不断推进依法行政。经过各方面的努力,法治政府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行政职能进一步转变,行政权力的运行得到有效规范和监督,政务公开广泛推进,行政机关公务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在司法方面,司法机关坚持公正司法。坚持司法独立和公正,是依法执政、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我国司法制度不断完善,司法机关职权配置得到优化,司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监督体系不断健全,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司法为民的意识已经树立,司法公信力显著提高。

在守法方面,全社会的法治理念明显增强。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在深刻改变中国社会的同时,也日益改变着人们的观念,民主、法治、自由、人权、公平、正义等理念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融入人们的生活方式,人们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已经成为常态,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以及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初步形成,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总之,从无法可依、有法不依、违法难究的状况,到建立起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推行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司法体制不断完善、民主法治观念逐渐深入人心,法治中国的建设进程不断加快,治国理政开始迈向法治化的新境界。

参考文献:

- [1]管仲.管子[M].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
- [2]许富宏.慎子集校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3]商鞅.商君书[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4]韩非子.韩非子[M].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
- [5]田海舰.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治国观”的历史探索和伟大贡献[J].求知,2010(6):9-11.
- [6]戴木才,田海舰.建国60年来中国共产党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探索历程[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9(5):3-12.
- [7]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8]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9]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10]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12]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On Chinese Great Progresses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from Historical Dimension

Tian Haijian¹, Tian Yuqing²

(1. College of Marxism,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China; 2. College of Marxism,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ianjin 300401, China)

Abstract: The basic form of governing a country is the rule of law. In Chinese governing history, the Legalists advocate “govern the country with the law”, which provide us a lot ideological resources we can draw and rich nutrition. Since the new China was founded, after several generations of the central parth leadership collective unremitting exploration, we were finally embarked on a scientific governing way of the rule of law. Inspect the historical process and the great achievements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achronic review, will be significantly good for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comprehensively, building the rule of law system with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construct a socialism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Key words: the rule of law; legalist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run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the law; socialism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责任编辑 崔福林)